

学院概况

学院简介

历史沿革

学院领导

机构设置

管理机构

教学系所

科研机构

常设机构

学院文化

学院风景

学院设施

联系我们

科研机构

您的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学院概况 > 机构设置 > 科研机构 > 正文

绿色发展法治保障研究中心简介

发布人： 日期：2022年05月06日 16:24 浏览数：120

湖南师范大学绿色发展法治保障研究中心成立于2017年6月，其前身是成立于1994年的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和随后设立的经济法研究所。中心2018年被遴选为湖南省专业特色智库，2019年成功入选CTTI来源智库名录。研究中心负责人为湖南师范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李爱年，研究团队由31名专兼职人员构成。研究中心目标定位为：立足湖南、辐射全国、走向国际、务实创新推进绿色发展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

中心承担理论研究项目，并取得丰硕研究成果。近五年，研究中心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项，重点项目3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0多项，省厅级项目百余项，累计科研经费超过400万；获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3项，中心共计出版中英文著作及教材10余部，在国内外权威及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100余篇。

中心以问题为导向服务党委政府决策、服务社会，成绩突出。智库成果获得国家领导肯定性批示2次，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7次；1人入选湖南省第二批智库领军人才（2019）；《关于加快洞庭湖综合立法的建议》获得湖湘智库研究“十大金策”（2018）。团队提交的加快洞庭湖综合立法建议被写入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大力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决议》；团队起草的《洞庭湖保护条例》于2021年5月获得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团队起草的《岳阳市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被采纳施行。中心以开放的心态和广阔视野拓展对外交流，成效显著。2017年9月“中日湖泊(洞庭湖—琵琶湖)治理法律政策研究中心”在湖南师范大学挂牌成立，就湖泊治理和湿地保护开展长期的学术交流和合作。2022年，中心获评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与英国爱丁堡龙比亚大学、日本滋贺县立大学共同培养环境资源法治高层次人才。2019年7月，与岳阳市中院携手建立“湖南省洞庭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强化理论联系实际的关键行动。

上一条：涉外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下一条：江湾法治与公共政策研究院简介

【关闭】

友情链接：

- 湖南师范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 时代法学
- 共青团湖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 湖南师范大学图书馆

-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信息总库
- 麓山法苑
-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 湖南师范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
- 湖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公众号



企业合规师培训基地

